（上接A63版）

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华茂集团	本公司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前述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协商锁定期。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而新增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邱建林、倪晨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股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汪方、李信林、张友东、杨廷栋、包文龙、崔斌宇、苏亚丽、刘萍、朱启锋、周兴志、黄秀国、倪震、苏州国润、上海创丰、上海景嘉、创丰智笙、河北国创新材、创丰智笙、河北国创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蒋乾锐、邱醒亚、周晓萍、张兆信息、新疆通海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若此时点不足12个月的，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9	关于防范和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邱建林、倪晨	因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时（指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若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海鹏梦家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海鹏梦家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蒋乾锐、邱醒亚、周晓萍、张兆信息、新疆通海	因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时（指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若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海鹏梦家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12个月时，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亦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股本(万股)	94,366.50	94,366.50	106,491.25	106,49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310.91	37,794.77	15,387.89	42,366.40
每股收益 (元/股)	0.141	0.401	0.144	0.398

综上，在完全不考虑本次重组后续产生的一系列协同效益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厚了公司2015年1-7月每股收益，但可能使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摊薄0.003元/股。虽然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将相应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存在摊薄本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的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茂股份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50
海鹏梦、海鹏梦家纺	指	大丰海鹏梦家纺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	指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华茂进出口	指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优美居	指	大丰优美居家纺有限公司
和合家纺	指	大丰和合家纺有限公司
美振家纺	指	大丰美振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海鹏梦	指	海鹏梦（上海）家纺有限公司
南京海鹏梦	指	南京海鹏梦家居有限公司
東城東海鹏梦	指	海鹏梦（東城東）家纺有限公司
苏州国润	指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景嘉	指	上海景嘉创业投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智笙	指	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国创	指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兆信息	指	弘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新疆通海	指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茂股份拟向海鹏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鹏梦80%的股权，其中：向全体持有海鹏梦90%股权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向海鹏梦、上海景嘉、上海创丰各自持有海鹏梦80%股权中的5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他股东各自持有海鹏梦股权的8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另外5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华茂股份向华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华茂股份与海鹏梦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华茂2015-重组-001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华茂股份与华茂集团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华茂2015-重组-002号）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茂股份与邱建林、倪晨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的《关于大丰海鹏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茂2015-重组补-001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华茂股份与海鹏梦全体股东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华茂2015-重组-002-1号）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茂股份与邱建林、倪晨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的《关于大丰海鹏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茂2015-重组补-001-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君泽君律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茂股份	指	由床单、床罩、枕套组成的并有独立的包装组合产品。
被套件套	指	由被子、复线枕套组合或被子、复线枕套、床单组合或被子、复线枕套、靠垫组合组成的独立包装产品。
被子件套	指	由被子、枕套或垫子组成的并有独立的包装组合产品。
面料	指	制作纺织品（如服装、床上用品、窗帘等）的原料。
填充料	指	用于被芯、枕芯、垫等产品头层中的丝状或絮状物品以及发泡材料。
辅料	指	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辅助材料，如花边、拉链、包装材料等。
坯布	指	织成后尚未经过印染加工的本色布料。
成品布	指	以坯布为原料，根据一定要求进行印染加工制成的布料。
裁片	指	将面料按设计图纸裁剪成规定样式的片料。
缝缝	指	用针线固定面料和底布等的制作。
机缝	指	利用缝纫将松散组件产工艺要求缝合在一起
AQL2.5标准	指	一种普遍应用于出口服装、纺织品质量检验的国际标准。
OD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是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都完全依照上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E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在产品设计与制造的活动上，经由高效率的产品开发流程与具竞争力的制造效率，满足客户需求。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1、落实国家振兴规划，扶持传统纺织的战略布局

2009年4月24日，国务院发布《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我国纺织工业作为重要的传统产业和民生行业，为确保稳定发展，必须要求取有效措施，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升级；要发挥骨干优势企业在产业调整和振兴中的带动作用，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增强具有良好业绩和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实现优胜劣汰，促进纺织工业持续健康运行。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

2010年1月21日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规划提出要打造皖江纺织产业基地，安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建设全国重要的轻纺产业基地，支持华茂集团推动棉纺产业结构升级和产品创新，尽快建成中国棉纺织精品生产基地。

《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2012）提出：“以服装和家纺行业为重点实施品牌建设工程。制定我国服装家纺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品牌企业统计、调查、评价体系，建立我国纺织服装品牌数据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品牌企业评价工作，重点跟踪和培育创新能力强、市场覆盖面广、市场占有率高、企业盈利能力强的100家左右服装家纺品牌企业。加快推进我国服装家纺品牌国际化进程，争取早日形成一批国际化服装家纺品牌”，并明确指出“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纺织机械、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品牌服装和家用纺织品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

2、加快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进行产业转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今年以来，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原棉价格大起大落，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各类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等客观局面，华茂股份紧紧抓住转型升级这条主线，加快结构调整步伐，进行产业并购是公司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本次交易，华茂股份收购海鹏梦属于产业并购，符合国家大力鼓励上市公司进行产业并购的政策导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茂股份建立了从棉花、纺纱、面料、家纺这样一条完整的纺织主业产业链。

（二）交易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的需要

华茂股份主要从事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管理。主要产品包括：纱线系列产品，还布面料系列产品和色织面料系列产品等。海鹏梦主要从事家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处于华茂股份纺纱、织造主营业务的下游产业，可以和华茂股份形成产业联动，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建立从棉花、纺纱、面料到家纺这样一条完整的纺织主业产业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优化上市公司的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解决上市关联交易、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的需要

为充分利用华茂进出口采购渠道、市场资源，华茂股份及子公司既通过华茂进出口采购纱、线，又通过华茂进出口销售产品布；并且华茂集团名下部分资产一直持续性的供上市公司使用，上市公司与华茂集团存在着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本次通过收购华茂进出口，将名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也是为了解决华茂集团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历史遗留问题、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规范运作的要求。

3、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原棉价格大起大落，需求不足，订单减少，产能过剩，竞争恶化；而同时原料、劳动力及能源等成本却大幅增高，使得纺织企业两头受压，经营压力沉重，华茂股份优势多年经验，沉着应对，在国内外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下保持了销售收入的相对稳定，加快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步伐，进行产业并购是华茂股份低廉风险和调整、实现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处上市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组。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海鹏梦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69,112.37万元、80,287.07万元、39,167.8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为5,189.56万元、5,475.36万元、2,357.7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鹏梦将成为华茂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华茂股份将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自身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4、增加经营协同效应

海鹏梦主要生产各类家纺产品，其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成品布等纺织面料及填充料。海鹏梦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美洲等地区。

华茂股份主要从事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管理。华茂股份技术储备充分，生产、研发设备先进，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及改造，各项生产工艺处于全国先进水平。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占比在 80%左右，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福建、山东、河北等地，国际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意大利等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茂股份与海鹏梦、华茂进出口的业务整合完成后，实现国外市场的优势互补，将形成良好的规模和协同效应，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销售网络布局、客户资源管理等方面形成互补促进，为不同客户提供更具特色的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1月12日，海鹏梦召开董事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海鹏梦80%的股权等事项。

2、2015年11月12日，华茂集团召开董事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等事项。

3、2015年11月13日，海鹏梦召开股东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海鹏梦80%的股权等事项。

4、2015年11月13日，华茂集团召开股东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等事项。同日，华茂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100%股权等事项。

5、2015年11月17日，安庆市财政局下发了财国资[2015]596号《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华茂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相关事项。

6、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海鹏梦8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等事项。

7、2015年12月4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皖国资产权[2015]972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有关事项的预批复》，原则同意华茂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相关股权的事项等。

8、2015年12月7日，海鹏梦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海鹏梦80%的股权等事项。

9、2015年12月7日，华茂集团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等事项。同日，华茂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100%股权等事项。

10、2015年12月16日，安庆市财政局下发了财国资[2015]683号《安庆市财政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11、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等事项。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审议；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后的结果为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3537号《审计报告》，中通诚出具的并经安庆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中通评报字[2015]3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海鹏梦（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5,970.97万元，海鹏梦100%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75,952.84万元，增值额为59,981.87万元，增值率为375.57%。鉴于华茂股份与海鹏梦全体股东商定海鹏梦80%股东权益作价60,762.27万元。海鹏梦主要从事家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等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海鹏梦具备家纺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丰富经验，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具备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高的增长空间，本次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使得评估值较之账面值增值较高。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3566号《审计报告》，中通诚出具的并经安庆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中通评报字[2015]33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华茂进出口账面净资产为14,957.2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2,089.28万元，增值额17,132.00万元，增值率为114.54%。最终华茂股份与华茂集团商定华茂进出口100%股东权益作价32,089.28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是房产、土地评估增值所致。

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环境、市场竞争环境、产业政策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情况，可能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鹏梦8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海鹏梦评估结值率较高，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45,096.77万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海鹏梦在多方面进行整合，保证海鹏梦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发展，但如果海鹏梦未来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这也将会对公司当期的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华茂股份与邱建林、倪晨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邱建林、倪晨承诺：“海鹏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601.13万元、6,722.29万元及8,138.26万元。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如海鹏梦在承诺期内（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若监管机构或届时生效的有关规定要求各方调整盈利预测期间，则各方同意届时由各自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各自董事会具体协商确定）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由邱建林、倪晨向华茂股份以现金或股份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将勤勉经营，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但海鹏梦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的环境、市场竞争环境、产业政策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情况的影响，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鹏梦、华茂进出口的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及与之相关的人员进入华茂股份，华茂股份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会增加，华茂股份的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将进一步扩展，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华茂股份将对标的公司的机构、人员、资产等方面进行整合，以充分发挥重组双方的协同效应。若重组后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不利于公司的有效运营，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整合风险。

七、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的纺织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国家对纺织工业给予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可能不断微调具体政策以及出台新的产业政策，将可能会直接影响到纺织行业的发展。如国家和地方对产业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做出调整，从而可能对纺织行业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存在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八、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需要报有关部门审批，且交易的最终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通过单一代理商出口比例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海鹏梦存在通过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食品”)代理出口业务的情形。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通过汇鸿食品代理出口业务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53%、64.40%和58.65%，但出口业务的绝大多数产品系上均是海鹏梦的客户，所有客户资源均由海鹏梦掌握，在客户资源上对汇鸿食品不存在严重依赖，同时海鹏梦本身也具有出口经营权，报告期内自营出口的比例也呈逐渐上升的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出口代理方面，海鹏梦可以与华茂进出口进行整合，但是报告期内，海鹏梦通过汇鸿食品出口的比例仍然较高，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茂进出口共有18处房产（面积约为23,354.77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为自建厂房，占华茂进出口总房产面积的25.07%。对此，评估机构按实际面积，以重置成本法为评估方法，确认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2,534.15万元，占华茂进出口评估值的比例为7.90%，占比较小。针对上述未办证房产，华茂集团、安庆市财政局已出具承诺：上述房产因建设手续不全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安庆市财政局、华茂集团承诺未来将保证华茂进出口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华茂进出口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屋，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处房屋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安庆市财政局、华茂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华茂进出口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此外，华茂集团又承诺，若出现需要赔偿等情形，届时华茂集团将以名下所有资产作为华茂集团、安庆市财政局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担保。因此，上述未办证房产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海鹏梦及控股子公司未办证房产面积合计约5,649.59平米，约占海鹏梦房产总面积9.76%，本次评估价值合计187.69万元，主要是生产辅助设施，其中和合家纺面积约4,969平米的未办证房产主要是在厂房间加建的钢棚、通道钢棚，主要用于遮雨过道、存放部分货品等用途，该等建筑属于简易建筑。对该等瑕疵房产，海鹏梦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倪晨作出《承诺》，争取在2016年12月31日前将该未办证房产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并承担相关办证费用。若届时仍未取得房产证书，邱建林、倪晨自愿以现金的方式按照本次该等房产的评估值等额赔偿给上市公司。并且，在此期间，邱建林、倪晨保证海鹏梦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海鹏梦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屋，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邱建林、倪晨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海鹏梦瑕疵房产不会对海鹏梦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海鹏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出口业务，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境外销售收入仍将占较高的比重，海鹏梦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而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汇率波动较大，仍将会对海鹏梦的出口销售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二、销售集中于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海鹏梦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68,826.03万元、79,728.80万元和39,029.61万元，分别占海鹏梦主营业务收入的99.67%、99.65%和99.68%，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我国家纺产品出口政策、家纺产品进口国或地区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对海鹏梦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十三、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股本 (万股)	94,366.50	94,366.50	106,491.25	106,49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310.91	37,794.77	15,387.89	42,366.40
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401	0.144	0.398

综上，在完全不考虑本次重组后续产生的一系列协同效益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厚了公司2015年1-7月每股收益，但可能使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被净0.003元/股。虽然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将相应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存在摊薄本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的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茂股份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50
海鹏梦、海鹏梦家纺	指	大丰海鹏梦家纺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	指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华茂进出口	指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优美居	指	大丰优美居家纺有限公司
和合家纺	指	大丰和合家纺有限公司
美振家纺	指	大丰美振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海鹏梦	指	海鹏梦（上海）家纺有限公司
南京海鹏梦	指	南京海鹏梦家居有限公司
東城東海鹏梦	指	海鹏梦（東城東）家纺有限公司
苏州国润	指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景嘉	指	上海景嘉创业投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智笙	指	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国创	指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兆信息	指	弘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新疆通海	指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茂股份拟向海鹏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鹏梦80%的股权，其中：向全体持有海鹏梦90%股权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向海鹏梦、上海景嘉、上海创丰各自持有海鹏梦80%股权中的5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他股东各自持有海鹏梦股权的8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另外5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华茂股份向华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华茂股份与海鹏梦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华茂2015-重组-001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华茂股份与华茂集团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华茂2015-重组-002号）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茂股份与邱建林、倪晨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的《关于大丰海鹏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茂2015-重组补-001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华茂股份与海鹏梦全体股东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华茂2015-重组-002-1号）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茂股份与邱建林、倪晨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的《关于大丰海鹏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茂2015-重组补-001-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君泽君律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茂股份	指	由床单、床罩、枕套组成的并有独立的包装组合产品。
被套件套	指	由被子、复线枕套组合或被子、复线枕套、床单组合或被子、复线枕套、靠垫组合组成的独立包装产品。
被子件套	指	由被子、枕套或垫子组成的并有独立的包装组合产品。
面料	指	制作纺织品（如服装、床上用品、窗帘等）的原料。
填充料	指	用于被芯、枕芯、垫等产品头层中的丝状或絮状物品以及发泡材料。
辅料	指	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辅助材料，如花边、拉链、包装材料等。
坯布	指	织成后尚未经过印染加工的本色布料。
成品布	指	以坯布为原料，根据一定要求进行印染加工制成的布料。
裁片	指	将面料按设计图纸裁剪成规定样式的片料。
缝缝	指	用针线固定面料和底布等的制作。
机缝	指	利用缝纫将松散组件产工艺要求缝合在一起
AQL2.5标准	指	一种普遍应用于出口服装、纺织品质量检验的国际标准。
OD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是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都完全依照上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E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在产品设计与制造的活动上，经由高效率的产品开发流程与具竞争力的制造效率，满足客户需求。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1、落实国家振兴规划，扶持传统纺织的战略布局

2009年4月24日，国务院发布《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我国纺织工业作为重要的传统产业和民生行业，为确保稳定发展，必须要求取有效措施，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升级；要发挥骨干优势企业在产业调整和振兴中的带动作用，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增强具有良好业绩和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实现优胜劣汰，促进纺织工业持续健康运行。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

2010年1月21日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规划提出要打造皖江纺织产业基地，安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建设全国重要的轻纺产业基地，支持华茂集团推动棉纺产业结构升级和产品创新，尽快建成中国棉纺织精品生产基地。

《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2012）提出：“以服装和家纺行业为重点实施品牌建设工程。制定我国服装家纺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品牌企业统计、调查、评价体系，建立我国纺织服装品牌数据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品牌企业评价工作，重点跟踪和培育创新能力强、市场覆盖面广、市场占有率高、企业盈利能力强的100家左右服装家纺品牌企业。加快推进我国服装家纺品牌国际化进程，争取早日形成一批国际化服装家纺品牌”，并明确指出“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纺织机械、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品牌服装和家用纺织品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

2、加快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进行产业转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今年以来，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原棉价格大起大落，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各类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等客观局面，华茂股份紧紧抓住转型升级这条主线，加快结构调整步伐，进行产业并购是公司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本